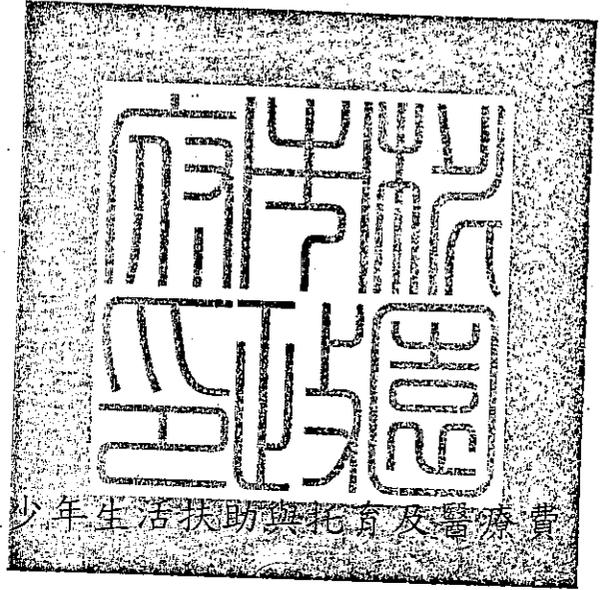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1040048127號
附件：本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各1份。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
- 三、「桃園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 (二)連絡人：戴正明。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 (四)電話：(03) 3322101轉6322。
 - (五)電子郵件：104141@mail.tycg.gov.tw。

市長鄭文燦

紙本轉為電子公文

法制行政科 104/02/26 13:24



1N1040001276 有附件

桃園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

辦法（草案）總說明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爰研擬「桃園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條文共計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法律授權之條文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補助種類。（第三條）
- 四、生活扶助補助對象資格、受理窗口及應備條件。（第四條）
- 五、生活扶助補助金額及每四年檢討調整之機制。（第五條）
- 六、現金給付不得重複領取原則。（第六條）
- 七、托育費用補助及臨時托育費用補助對象資格與條件。（第七條）
- 八、托育費用補助及臨時托育費用補助金額與標準。（第八條）
- 九、托育費用補助及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請求期程、受理窗口與應備文件。（第九條）
- 十、醫療費用補助之對象資格。（第十條）
- 十一、醫療費用補助之補助項目、相同性質醫療類補助或津貼不得重複請領、臚列排除補助之項目及清償健保欠費補

- 助一次原則。(第十一條)
- 十二、醫療費用補助基準、補助比率及家庭應計人口範圍。(第十二條)
- 十三、醫療費用補助申請時限、應備文件及受理窗口。(第十三條)
- 十四、辦理健保欠費補助送健保署時程與方式。(第十四條)
- 十五、生活扶助、托育費用補助、臨時托育費用補助及醫療費用補助停止發給補助及返還之情形。(第十五條)
- 十六、辦理補助業務所需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提供。(第十六條)
- 十七、相關書表格式、審核程序及應備文件由本局另定之。(第十七條)
- 十八、本辦法施行日。(第十八條)

桃園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草案

法規會審查意見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本辦法名稱。
法規會審查意見	擬訂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本辦法之法源。
	<p>第二條</p> <p>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本市各區公所。</p>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p>第三條</p> <p>本辦法所定補助，包括生活扶助、托育費用及醫療費用補助。</p>	本辦法所定補助種類。
	<p>第四條</p> <p>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如下：</p> <p>一、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離婚、重大傷病、因案服刑中，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兒童及少年。</p> <p>二、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有違反本法禁止之行為，經社會局委託</p>	生活扶助適用對象、受理窗口及應備文件。

	<p>其他親屬收容。</p> <p>三、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p> <p>四、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p> <p>五、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p> <p>六、其他經本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p> <p>依前項規定申請生活扶助者，應由兒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具申請表及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並由受理申請之區公所核定之。</p> <p>一、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記事）。</p> <p>二、受補助者郵局存簿影本。</p> <p>三、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p> <p>四、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p>	
	<p>第五條</p> <p>領取生活扶助者，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元。</p> <p>前項扶助金額自一百零六年起調整，由本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p>	<p>一、生活扶助金額。</p> <p>二、第一項生活扶助給付金額，其後應參照消費者物</p>

	<p>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p>	<p>價指數每四年定期調整，以達本辦法照顧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旨意。</p>
	<p>第六條</p> <p>已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予重複補助；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優辦理；其額度低於前條規定金額者，得補助其差額。</p> <p>前項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p>	<p>現金給付不得重複請領，惟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低於本辦法生活扶助者得補差額，以維申領人權益。</p>
	<p>第七條</p> <p>父母雙方、單親一方或監護人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幼兒，需送請居家式托育人員（以下簡稱托育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以下簡稱托嬰中心）照顧，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托育費用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少年。 四、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幼兒。 <p>父母或監護人具前項資格之一且有下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二歲以上至國民小學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有「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就學補助辦法」，為避免資源重疊，爰以未滿二歲幼兒為托育費用補助暨臨時托育費用補助對象。 二、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頒訂之「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

	<p>得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p> <p>一、參加職業訓練、求職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幼兒，需送請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之臨時托育者。</p> <p>二、臨時或特殊事件，需將未滿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送請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p> <p>前二項托育人員，應年滿二十歲並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資格之一，且接受社區保母系統輔導管理。</p>	<p>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訂定托育費用補助與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資格、適用對象及托育人員應備資格。</p>
	<p>第八條</p> <p>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p> <p>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資格，並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格之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托育人員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p> <p>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p>	<p>一、托育費用暨臨時托育費用補助標準。</p> <p>二、補助金額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頒訂「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及「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第四條第三項補助標準訂定。</p> <p>三、重複請領相同性質之托育類</p>

	<p>二款，並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格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托育人員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p> <p>托育費用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補助，如重複請領，應返還補助金額。相同性質之托育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p> <p>臨時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送請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二、未滿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送請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p>補助或津貼則應返還。</p>
	<p>第九條</p>	<p>托育費用及臨時</p>

托育費用補助請
求期程、受理窗口
與應備文件。

申請托育費用補助者，
應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
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
文件，向幼兒托育地點之社
區保母系統或托嬰中心提
出，經初審後轉社會局審
核：

- 一、三個月內全戶戶籍
謄本或新式戶口名
簿（現住人口、詳
細記事）。
- 二、托育契約書。
- 三、就業證明（依第七
條第一項第三款申
請者免附）
- 四、其他經社會局指定
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社會局審核
通過者，其補助應自托育事
實發生之日起算；逾申請期
限者，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
起算。

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者，應於臨時托育結束十日
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
文件，向承辦臨時托育機關
（構）或社區保母系統提
出，經初審後轉社會局審
核：

- 一、三個月內全戶戶籍
謄本或新式戶口名
簿（現住人口、詳
細記事）。
- 二、請領清冊暨臨時托
育紀錄。
- 三、收據。
- 四、臨時托育協議書。
- 五、托育日誌。

	<p>六、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p>	
	<p>第十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對象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二、領有第四條之生活扶助者。 三、領有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五、社會局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六、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 七、發展遲緩兒童。 八、早產兒。 九、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十、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十一、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 	<p>醫療費用補助適用對象。</p>
	<p>第十一條</p>	<p>一、本辦法醫療費</p>

醫療費用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合計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三十萬元。
- 二、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規定補助之費用為限。
- 三、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 四、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未滿六歲或已滿六歲，未達到就學年齡，或經評鑑可暫緩入學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
- 五、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三十萬元。
- 六、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

用補助之項目。

- 二、部分補助項目訂定補助金額上限，以維持福利資源分配之公平及效益極大化。
- 三、相同性質之醫療類補助或津貼不得重複請領，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申請本條第一項住院費用，應與桃園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之補助，擇一申請。
- 四、臚列醫療補助費用排除補助之項目。
- 五、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僅限於住院費用自行負擔部分始有補助，至門診自行負擔費用部分，另有桃園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可供適用，爰未予以列入補助範圍。
- 六、明定清償健保欠費補助一次原則。

為限，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三十萬元。

七、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每一療程最高補助新台幣三萬元為限。

八、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申請第一項第一款之補助者，應與桃園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之補助，擇一申請。

前項第一款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保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

前條各款兒童及少年為投保、中斷投保或欠繳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社會局得協助之，每名兒童及少年補助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醫療費

一、醫療費用補助
基準及補助比

用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依第十條第七款至第十一款規定申請前條第一項各款補助者，得依收入訂定補助比率如下：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百分之七十五。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者，補助百分之二十五。

二、依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前條第一項各款補助者，全額補助。

率。

二、補助基準家庭應計人口範圍。

	<p>前項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含兒童及少年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及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但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不列入。</p> <p>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p> <p>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應自住(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健保卡影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自付費用及看護支出費用之收據正本及支付明細，併同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於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p>	<p>請領醫療費用補助申請時限、應備文件及受理窗口。</p>
	<p>第十四條</p> <p>辦理第十一條第四項兒童及少年繳納前未投保、中斷投保或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由社會局於每年四月及八月底前將確定補助名單，送交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並於每年七月底及十一月底前，撥付應補助之保險費。</p>	<p>辦理兒童及少年繳納前未投保、中斷投保或欠繳健保費補助相關資料送健保署時程與方式。</p>
	<p>第十五條</p> <p>申請本辦法補助而有下</p>	<p>停止發給補助及返還之情形。</p>

	<p>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命其返還並停止其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取得政府扶助或補助。 二、拒絕提供資料、隱匿資料或提估不實資料。 三、以虛偽證明、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 	
	<p>第十六條 社會局或區公所為辦理本辦法補助所需申請人家庭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得函請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p>	<p>辦理本辦法補助業務所需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提供。</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相關書表格式、審核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社會局另定之。</p>	<p>書表格式、審核程序及應備文件訂定權歸屬社會局。</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